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批准有效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90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9.93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本次保证担保共计人民币 7,90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7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限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

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燃气具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文具用品。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8年5月31日，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2,000.15万元，净资产1,999.83万元，总负债0.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31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2%；2008年4-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6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6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涉及前置审批的，办理审批后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4,457.40万元，净资产1,565.08万元，总负债2,892.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892.32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9%；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1.00万元，净利润706.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08年5月31日，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17%，该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望园小区2-402号；

法定代表人：樊高定；

经营范围：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3,088.33万元，净资产1,027.84万元，总负债2,060.4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47.89万元；非流动负债212.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72%；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9.19万元，净利润254.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08年5月31日，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上述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本次担保项下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亦符合本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90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9%，总资产的3.6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9,90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总资产的9.12%；实际已使用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69.93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4%，总资产的0.0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项下各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上述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如下：

“（1）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审批程序符合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900.00万元，占盾安环境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9%和 3.62%，在盾安环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经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4 日